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709510101000002

征集人：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成都市远方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：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6-453163

甲方：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成都市远方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25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工时单价报价要求

基础单价： 125000.00元 报价优惠： 折扣率20.00% 报价单价： 25000.00元

数量： 1 服务价格： 250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一、工时单价报价要求： 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×综合调整系数的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，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%小于等于80%。 二、 供应商响应报价=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×价格权重+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×权重。 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。 三、 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（一） 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。 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， 所消耗的人工成本、 设施设备损耗、 水电成本、 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。 1、 工时定额： 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—2020）工时定额标准执行。 2、 工时单价： 工时单价=基准工时单价×综合调整系数×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。

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

(T/CQFX 001—2020) 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, 即36元/工时。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.4,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.3。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,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%,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=36元/工时×1.4×60%=30.24元/工时, 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,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%,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=36元/工时×1.3×60%=28.08元/工时。 (二) 维修材料费 维修材料费=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×(1+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)。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(含税)、材料运杂费、资金利息、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, 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%, 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=100元×(1+15%)=115元。

(三) 维修费=维修工时费+维修材料费

供应商响应内容: 我单位完全响应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: 工时单价报价要求: 一、工时单价报价要求: 供应商工时单价的报价以在基准工时单价×综合调整系数的基础的折扣率的方式体现,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大于0%小于等于80%。 二、供应商响应报价=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×价格权重+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×权重。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。 三、维修费用的结算方式 (一) 维修工时费 维修工时费=工时定额×工时单价。维修工时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某一项机动车维修作业项目所占用的场, 所消耗的人工成本、设施设备损耗、水电成本、企业管理及环保成本等综合折算的所需的所有费用。 1、工时定额: 本项目工时定额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 001—2020) 工时定额标准执行。 2、工时单价: 工时单价=基准工时单价×综合调整系数×供应商工时单价折扣率的报价。本项目基准工时单价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 001—2020) 基准工时单价建议标准, 即36元/工时。本项目综合调整系数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.4,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为1.3。如供应商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,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%,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=36元/工时×1.4×60%=30.24元/工时, 如供应商为二类汽车维修企业, 工时单价折扣率的响应报价为60%, 则供应商的维修工时单价=36元/工时×1.3×60%=28.08元/工时。 (二) 维修材料费 维修材料费=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×(1+供应商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)。维修材料费包括维修材料实际买入价格(含税)、材料运杂费、资金利息、管理费等购置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如供应商某项维修材料的实际买入价格为100元, 供应商的材料综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报价为15%, 则供应商的收取的维修材料费=100元×(1+15%)=115元。 (三) 维修费=维修工时费+维修材料费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**365**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**10**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**15**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10**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：2026.10.12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: 是

4.其他补充内容: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张良

甲方联系人: 唐浩杰

联系电话: 13730640820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0号

2026年03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周梅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人民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511607014018000088716

乙方联系人: 周梅

联系电话: 1340852637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

银行行号: 301651000339

2026年03月10日

